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3126號

上　訴　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

　　吳榮庭律師

上　訴　人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楊伯耕

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建上字第6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及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稱經濟部加工處）、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序變更為楊伯耕、邱于芸，有經濟部加工處官方網站查詢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茲據其等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 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

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台開公司對於原判決駁回其餘上訴中之新臺幣（下同）232萬8,700元本息及經濟部加工處對於原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均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所為論斷：經濟部加工處於民國87年5月12日委託台開公司辦理轉運專區之設計開發、興建等事項，台開公司得請求給付代辦費、規劃設計費及工程建造費等費用，屬勞務契約。嗣該契約於99年6月9日驗收合格，台開公司得請求地盤改良固化工程代辦費14萬8,134元、廢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代辦費7萬2,300元、規劃設計管理費376萬7,536元、配水池新建工程費643萬2,225元本息範圍內，為有理由，請求配水池新建工程款利息、裁判費、會計師查核簽證費用本息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駁回經濟部加工處之上訴，依原審判決記載，係針對經濟部加工處所為「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經濟部加工處給付部分廢棄」之上訴聲明，並非其第一審敗訴範圍之全部，尚無經濟部加工處所稱就其撤回項次一、五上訴部分為訴外裁判問題，至原判決理由其餘關此部

分之論述，自屬贅論，其當否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